



越川网络

NEEQ : 872316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chuan Network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徐骁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电话	020-84293047
传真	020-87085040
电子邮箱	xuxiao@yuechuan.net
公司网址	http://www.yuechua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069,815.45	23,070,531.30	-2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1,609.34	22,177,335.69	-21.85%
营业收入	8,334,658.25	16,128,330.52	-4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5,726.35	4,059,910.20	-21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2,644.16	3,300,234.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7.10	-4,852,130.99	-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21.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2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2.22	-22.0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2,838,825	7,161,175	71.61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0	-	-	
	董事、监事、高管	3,785,100	37.8510%	-2,838,825	946,275	9.4628%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2,838,825	2,838,825	28.38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0	-	-	
	董事、监事、高管	-	-	2,838,825	2,838,825	28.3882%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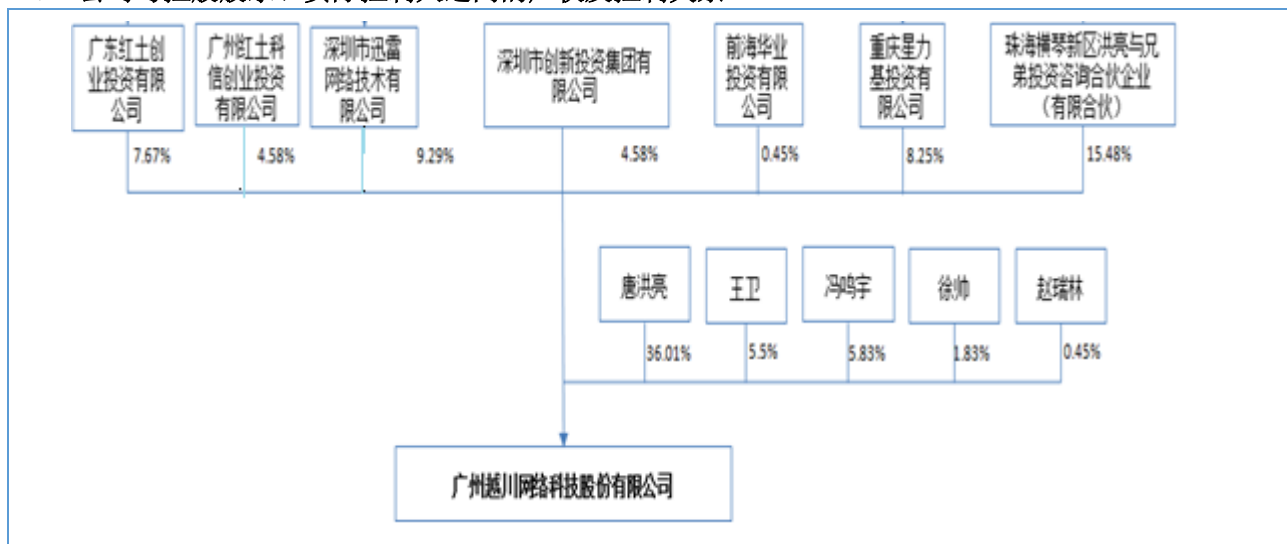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洪亮	3,601,620	0	3,601,620	36.0163%	2,701,215	900,405
2	珠海横琴新区洪亮与兄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400	0	1,548,400	15.484%	0	1,548,400
3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29,600	0	929,600	9.296%	0	929,600
4	重庆星力基投资有限公司	825,690	0	825,690	8.2569%	0	825,69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640	0	767,640	7.6764%	0	767,640

合计	7,672,950	0	7,672,950	76.7296%	2,701,215	4,971,735
----	-----------	---	-----------	----------	-----------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